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四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瓊芬女士, JP(主席)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鄭雪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翠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鄺弘毅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楊鎮波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麥文禹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衛家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譚振熙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楊樂祺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0 東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西貢及北區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麗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何耀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麥漢森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鄒健強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文亮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東南
楊家俊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西貢
楊恩健先生, FSDSM	香港消防處處長
	香港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東)
	香港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九龍中及東)
	香港消防處消防區長(機構事務)(署理)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劃)特別職務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 3)4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
	環境及生態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環境及生態局高級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
	運輸及物流局助理秘書長 7B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副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2

出席議程
第 II(一)項出席議程
第 II(二)項

高偉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9(東)	出席議程 第 II(二)項
關卓欣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	
何希言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工程師(環境基建)	
黃可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鄺伯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2	
曹中翰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鐵路計劃(7)	
俞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楊智傑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郭浩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經理一對外事務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FSDSM。
-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東)朱敏超先生。
- 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九龍中及東)梁德耀先生。
- 消防處消防區長(機構事務)(署理)羅永俊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0(東)楊樂祺女士，暫代總工程師／東 1 吳秋建先生出席會議。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譚振熙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經理一對外事務郭浩文先生。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消防處處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4.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按照簡報內容介紹部門的工作。

5. 黃遠康議員反映西貢區部分人流集中地點並未設置自動心臟除顫器(下稱「AED 機」)，舉例部分領展商場如尚德商場、TKO Gateway；部分政府機構或場地如鄰近將軍澳南的單車徑、將軍澳入境事務大樓等，建議處方多與區內持份者會面，鼓勵他們在商場等公共場所安裝 AED 機。另外，他建議調整少數族裔投考消防處的條件，如放寬語文

條件及容許配戴眼鏡人士投考，以及在社區增加招聘宣傳。他亦提議處方安排西貢區議會參觀「十二號滅火輪」。

6. 李家良議員表示西貢市區大部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管轄的場地均設有 AED 機，但西貢郊區內只有北潭涌郊野公園的遊客服務中心擺放了 AED 機，建議處方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研究及安排於交通距離較遠的西貢萬宜水庫東壩位置增設 AED 設備，以應付緊急情況。

7.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消防處一直積極與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聯絡，增加地區 AED 機的分佈。消防處會主動聯絡政府部門了解有關設備的安裝情況。處方亦不斷與大型商場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協會接觸，同時接觸小型商場，以推廣 AED 機的安裝和使用。
- 消防處成立了「EM Connect」，以一系列由招聘至訓練的長遠發展計劃吸引少數族裔人士投考，便利投考的少數族裔人士體驗消防工作及了解相關的體能要求。處方亦聘請了 3 名合約制的少數族裔學生以推行此計劃。處方亦調派少數族裔同事到少數族裔人士集中居住的分區如油尖旺區，處理與當地少數族裔居民溝通的問題及宣傳防火訊息。消防處已調整少數族裔人士的投考和培訓方式，如允許以英文書寫等，以吸引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入。
- 消防處將安排區議會參觀「十二號滅火輪」及西貢滅火輪基地，以了解消防處在西貢海域的運作情況。

8. 莊元苓議員讚賞消防員及救護員於處理火警及緊急事故的專業。他認同設立「救心同仁」聯盟，此計劃已培訓了 70,000 名市民，對在社區內推廣自救和急救十分重要。他又認為於將軍澳政府聯用大樓設立社區應急準備體驗學習中心有助推廣這方面的知識。他建議積極引進先進科技協助救援，如滅火機械人、無人機、人工智能設備等，及進一步發展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的室內定位系統，從而提升消防處工作效率和安全性。他亦建議增加消防及救護學院開放日的參觀名額，讓更多市民參觀外，亦吸引年輕人加入消防處。

9. 邱浩麟議員高度讚賞消防處在天氣惡劣的情況下，迅速到達鄉郊處理塌樹等緊急開路工作。他建議消防處考慮提升處理倒塌樹木的工具及裝備，以提高前線消防員處理大型障礙物的效率和安全性。他建議消防處與其他部門或數據平台合作，善用數據開源，共享相關數據和訊息，如水浸導致交通擠塞的道路、最新山火的位置等，以便公眾可以透過應用程式及時獲取突發情況的位置，提高警示安全意識，及促

進香港長遠的數碼發展和應用。

10.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今年的消防及救護學院開放日吸引共 15,000 名市民參觀，反應十分熱烈。消防處會考慮增加開放日的次數，讓更多市民了解消防處。
- 消防處致力發展應用先進科技來改善服務效率及質素，處方與香港理工大學簽署了合作備忘錄，開發消防員定位系統，運用無線電技術，以三維空間呈現消防員於火場中的位置。此系統已發展成熟，處方亦會為系統進行調整工作，以應用於實時滅火層面。
- 消防處通過極端天氣救援行動策略檢討委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在極端天氣或特大暴雨等情況下的應對措施。在提高清理塌樹的效率方面，消防處已於各區所有消防局及消防車上增添不同類型的砍伐工具，同時安排了 2,000 多名屬員學習處理砍樹的訓練。消防處備悉議員意見並會持續改善裝備配套。
- 消防處正與數字政策辦公室加強數據的聯通，逐步推動數據數位化。現階段處方以文字及畫面向公眾提供消防處儀錶板上重要數據和報告，消防處會繼續研究顯示數字，讓市民共享訊息及了解消防處的工作。
- 現時發生重大火災或事故時，消防處會於 10 至 20 分鐘內通過新聞稿和社交媒體發布消息通知市民，同時透過社區聯動網絡通知區議會及防火委員會主席，盡早發放訊息，確保居民能及時獲得有關火災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最新消息。例如早前旺角區有船隻發生火警，煙霧飄至旺角引致當區居民誤以為當區發生火警。消防處會繼續迅速公布火警的準確位置，避免引起誤解和恐慌。

11. 陳繼偉議員讚揚大赤沙及寶林消防局，他們為居民於颱風後的鞏固冷氣機工序完善。他反映每年對消防喉轆及花灑系統進行詳細檢查和維修的過程繁瑣耗時，每年均須拆卸消防花灑頭檢查；量度水尺及制高點等步驟均加重成本。他建議簡化大廈消防喉轆及消防花灑頭的檢查步驟，以減輕業主的經濟負擔。他亦建議簡化或電子化消防年檢核對表。

12. 莊雅婷議員建議參考內地的計劃，在公共車輛上放置 AED 機，讓市民在緊急情況下可自行使用及為他人提供協助。

13.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消防承辦商須按照消防處所訂立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為新樓安排驗收工作，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經承辦商檢查符合消防安全標準後，消防處會發出符合規定的證書。承辦商亦須根據法例對舊式樓宇進行消防年檢，確保樓宇的消防設備運作正常。一般而言，消防處不會要求拆卸整組消防花灑頭檢查，處方會後與議員詳細了解及跟進。
- 根據消防處條例，建築物內須在指定位置安裝消防花灑頭。如安裝超過 800 毫米的假天花，便須將花灑頭伸延至假天花之下，以免遮閉花灑頭正常運作。
- 消防處正逐步改用電子系統處理遞交申請表格，並使用區塊鏈完善申請流程。
- 為提升 AED 機於社區的普及程度，消防處現時有 900 多輛消防車，加上救護車及所有消防處高級官員的私家車均配備了 AED 機。消防處會繼續擴大覆蓋面，例如新加坡的做法，於計程車上放置 AED 機。

14. 張美雄議員認為要善用無人機於熱能探測、氣體分析和照明系統維修等危險或密閉空間的工作，並建議進一步擴大無人機的應用範圍。他關注即將啟用的第 72 區消防局廣播系統的運作，表示曾接獲居民反映其他消防局的噪音問題，因此擔心會對該區附近的民居造成噪音影響。另外，他建議加強「任何仁」的宣傳策略，以鼓勵及教育更多市民學習急救技能。

15. 陳權軍議員讚賞消防處的「防火三寶」措施，十分受市民歡迎。西貢區內有許多遊艇停泊和大量市民進行水上活動，感謝處方在西貢派駐居民爭取多年的滅火輪。他反映西貢墟部分舊式樓宇及餐廳於續領牌照上遇到的困難，希望部門提供更可行的替代方案。

16.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消防處未來將進一步擴大無人機的應用範圍，除了目前的氣體探測、熱能探測等用途，亦會研究使用無人機於山嶺拯救及運輸更大型的工具，以減輕救援人員的負擔，同時也會研究利用無人機進行滅火工作。
- 關於新設立的第 72 區消防局，處方會根據運作經驗和居民的反饋，改善廣播系統的設計，避免向民居方向廣播，以及於晚間時段關閉操場的廣播，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消防處將繼續以「任何仁」作宣傳，鼓勵更多市民學習基本的急救知識。

- 消防處會詳細了解及跟進舊式樓宇及餐廳續牌上的困難，並研究方法以提高處理牌照的效率。

17. 方國珊議員讚揚消防處在救災和滅火等工作的貢獻。她建議處方與漁護署合作，協調郊野防火帶的工作安排。她希望處方能夠與民政處、關愛隊、消防處社區應急先鋒隊等分享大數據資訊，讓他們及早了解可能發生的事故，以便採取應對措施。另外，她關注康城樓宇的大型玻璃幕牆及外置冷氣機被颱風破壞的風險，建議消防處向居民提供及時支援。

18. 邱少雄議員建議處方邀請區議會及區內學校參觀社區應急準備體驗學習中心。他歡迎處方於西貢區成立消防及救護青年團，並建議把此計劃擴展至區內更多學校。

19.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消防處會定期與漁護署聯繫，並計劃擴展郊野防火帶的範圍。消防處利用數據分析山火黑點，今年重陽節期間主動於北區的山火黑點加強巡邏，以及向掃墓及郊遊市民宣傳防山火資訊，成效十分顯著。
- 消防處將透過中央管理委員會發放數據，並樂於與地區應急先鋒隊及名譽會長會分享有關訊息。
- 消防處以保障市民的安全為首，會在現場進行玻璃幕牆的安全評估及即時處理可能產生的危險。處方會按任務的緊急程度及受控情況調動人手及資源。
- 消防處會於工程完工後，邀請區議會參觀社區應急準備體驗學習中心，亦會邀請區內學校及社區團體參觀，鼓勵他們學習生活中的應急技能。
- 消防處感謝區議會對消防及救護青年團的支持，計劃逐步擴展至各區及增加名額，鼓勵更多青年參與及宣傳滅火、防火和自救等應急培訓。

20. 主席感謝消防處處長與西貢區議會詳細分享和討論。西貢鄉村道路在颱風及雨天容易積水阻塞，感謝區議員及關愛隊迅速報告現場情況，使消防處與民政處等政府部門透過緊急事故應變機制即時調配資源，盡早疏通道路去水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主席對消防處處理緊急工作的表現表示讚賞，同時希望消防處與地區「三會」主席共享儀錶板數據及訊息，以便及時將區內水浸問題等相關消息通知受影響居民。

(二) 將軍澳第 137 區及第 132 區對出經優化的造地建議 (SKDC(M)文件第 106/24 號)

21.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包括發展局、環境及生態局、運輸及物流局、土拓署、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路政署及規劃署。由於人數眾多，稍後有需要發言時請部門代表自我介紹。
22. 由於下列動議與本議題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調前並合併討論。
- (1) 建議興建新的過海鐵路，由 137 區至港島東，並研究將康城段獨立成線，應付未來人口需要，長遠解決將軍澳交通問題 (SKDC(M)文件第 103/24 號)
23. 主席表示，議案由周家樂議員動議，並由李家良議員、李天賜議員、斬彤彤議員、邱浩麟議員、張美雄議員、施彬彬議員、胡雪蓮議員、陳權軍議員、張萬添議員、莊元苓議員、陳健浚議員、林俊嘉議員、陳廣輝議員、鄭宇曇議員、黃宏滔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劉啟康議員、譚竹君議員、祁麗媚議員、張展鵬議員、黃遠康議員、及方國珊議員和議。
24. 議員備悉運輸及物流局及港鐵的書面回應 (SKDC(M)文件第 107/24 及 108/24 號)。
2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區穎恩女士以投影片向區議會簡介將軍澳第 137 區及第 132 區對出經優化的造地建議。
26. 劉啟康議員建議發展接駁第 137 區至清水灣道的行車公路，改善釣魚翁山及周邊地區的交通。由於附近一段清水灣道為雙線雙程行車，每當進行道路維修工程便會影響居民出入。為方便村民往來市區，以及方便市民到達西貢鄉郊、布袋澳及大坳門等地方，希望政府積極考慮以上建議。他希望將第 137 區擬建碼頭移近民居，亦建議加強第 137 區碼頭附近的配套，提供接駁市區至碼頭的交通工具。他建議局方就第 137 區發展計劃及細節安排多與居民包括鄉事委員會會面解說。此外，他建議第 132 區填海區形狀由方形改為較自然的弧形。
27. 陳繼偉議員表示，上屆區議會有就發展項目進行討論，建議局方多舉辦交流會向居民講解第 132 區的整體設計及設施分佈。他認為多次搬遷混凝土廠會造成浪費，建議應在原址尋找解決方案。他亦關注未來人口增長對將軍澳交通系統的影響，特別是提升鐵路信號系統是否能容納新增人口。他認為第 132 區施工時或會造成噪音，建議要訂立暫停施工的機制。他認為第 132 區公共設施的建築有一定的高度，會影響周邊環境及居民。他曾接獲將軍澳居民反映電視訊號接收不良，

認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中應詳細說明電力設施是否產生噪音和幅射等問題，並查詢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公眾諮詢期。他希望政府能聽取居民意見及加強溝通，以確保發展項目能真正符合市民的需求。

28. 張展鵬議員關注發展項目中連接調景嶺與鯉魚門之間的行人路。他查詢將藍公路花園的架空橋設計是否僅供行人使用。另外，他查詢運送將軍澳區內家居垃圾到第 132 區的行車路線會否經過將藍公路，擔心泥頭車和垃圾車行駛會影響調景嶺居民的生活。另外，他建議參考深圳鹽田依海岸線興建海濱棧道接鯉魚門及調景嶺，以減少行人上下坡的難度及提高暢達性。他亦強調該行人步道與行車路應完全分隔，以免影響步行體驗。

29. 莊元苓議員支持第 137 區的發展計劃，認為可短期紓緩土地和房屋問題。為應付未來第 137 區的人口增長及解決將軍澳區長遠的過海交通問題，他建議政府興建新的過海隧道，可配合港島東區及柴灣工業區的未來發展。他建議政府以第 137 區為智慧城市的試點，推行智慧出行、智慧供水及電網系統。政府爭取於 2050 年實現碳中和為目標，他支持於第 132 區引入公共設施以實施碳中和概念，認為新設施能配合第 137 區的土地發展及處理來自本區的家居廢物。

3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區穎恩女士回應指，在制訂建議發展大綱圖的過程中，項目團隊已為擬議發展進行詳細技術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涵蓋運輸及交通、排水、供水、排污、環境和空氣流通等多個不同的範疇，並確立了擬議發展的技術可行性。項目團隊建議於第 132 區設置混凝土廠亦並非為了搬遷現有位於油塘的混凝土廠。將來位於第 132 區的混凝土廠的經營權會透過招標而定。政府作為招標的一方，會考慮在招標時加入條件，從源頭上排除經營欠妥善的營運商參與。政府各個相關部門亦會在未來繼續密切監察混凝土廠的運作，以確保其運作遵守由環保署在發出相關牌照時所施加的條款。在項目時間表方面，項目團隊計劃於今年內向環保署提交環評報告，以供審批及展示給公眾查閱，並會爭取在 2025 年第一季啟動包括城規等在內的相關法定程序。

31. 運輸及物流局助理秘書長 7B 柯雋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政府去年底公布的《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中已充分考慮最新的規劃和土地用途資料，包括第 137 區的潛在新增人口。
- 該研究報告顯示，將軍澳線來往油塘至鯉魚涌的過海段為最高載客量的路段；而來往寶琳至將軍澳和康城至將軍澳路段的乘客量則相對較低。

- 未來，透過提升信號系統及增加列車數目，將軍澳線的班次和最高載運量預計可以同時應付往來寶琳站的乘客量，以及增加往來康城站／第 137 區的班次，以滿足將軍澳長遠發展的運輸需求。
- 就於將軍澳南增設過海鐵路段的建議，研究評估顯示，於將軍澳南增設過海運輸基建未能有效縮短將軍澳區居民前往港島核心商業區的時間，而且其運輸效益及服務範圍均有限。
- 增設過海運輸基建須同時考慮港島區的運輸基建配套、工程可行性等因素，當中面臨的技術挑戰包括需要拆卸大量港島區的近岸樓宇和公共設施，以提供空間接駁至現有的高架鐵路及道路。政府全面考慮了整體的運輸及成本效益和對現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的影響，目前暫未有計劃於將軍澳南增設過海運輸基建。如日後規劃參數或實際條件出現顯著的變化，我們會適時作出檢視。
- 備悉議員對連接清水灣道與第 137 區的建議，會與運輸署繼續研究。

32. 土拓署東拓展處副處長鍾永康先生回應，由於第 132 區的公共設施的日常運作均依賴水路運輸，故平整的海堤更適合船隻停靠。若要以弧度呈現剛提及的海堤，反而會不必要地加大填海規模。相比之下，現時建議的方案不但能有效地減少填海規模，亦符合成本效益。另外，土拓署將興建新的接駁道路，連接第 132 區至現有的道路網絡。就將軍澳與鯉魚門之間的連接，土拓署會確保行人行經連接調景嶺至第 132 區的行人路時能享有安全和舒適的步行環境。

3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區穎恩女士補充，作為其中一項優化措施，項目團隊會研究開放位於第 137 區東南端近鐵爹洲的現有碼頭供公眾使用，以加強新社區的水路連接。該碼頭位於未來道路的末端。在規劃第 137 區時，已預留空間供將來發展連接至該碼頭。

34. 主席請土拓署代表講解將來規劃後市區垃圾車的行車路線。

35. 土拓署東拓展處副處長鍾永康先生回應，現時由九龍東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一般會經將軍澳一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跨灣大橋及環保大道駛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而將軍澳區內的相關車輛則經區內道路進入環保大道往新界東南堆填區。造地建議如獲落實，未來進出第 132 區的車輛可直接經將藍隧道及新建的接駁道路往返九龍，避免駛經環保大道等路段，而將軍澳區內的車輛亦會透過區內道路網絡及新建接駁道路通往第 132 區。

3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區穎恩女士補充，因應各項公共設施的運作需要，除陸路運輸外，該等設施在未來營運時亦會同時利用水路運輸，例如建築廢物處理設施會利用躉船轉運建築廢物至其他廢物處理設施、公眾填料轉運設施會通過水路轉運接收到的公眾填料到合適的項目作重用，而廢物轉運站則會將經壓縮並裝進密封貨櫃的都市固體廢物經水路轉運至廢物處理設施。上述的交通安排將有助減低對陸路交通的影響。

37. 陳志豪議員認為第 137 區未來公眾碼頭的位置與民居的距離較遠，查詢將碼頭移近民居的可行性。他建議於第 137 區興建新的海底隧道接駁至港島東，以紓緩現時東區海底隧道(下稱「東隧」)於上下班高峰期的擠塞情況，以及應付將來第 137 區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他建議增設行人路及單車徑連接第 137 區及第 132 區，讓將軍澳區具備一條完整的單車徑，並在沿途設洗手間方便使用者。他亦建議於第 137 區增設私家醫院，以滿足將來人口增加帶來的醫療需求，讓居民無須前往九龍中或港島區就醫。

38. 黃遠康議員表示，發展項目報告預計第 137 區將提供約 50,000 個單位，按現時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分配當中 35,000 個為公營房屋，但今年施政報告提及未來公共房屋和資助出售房屋的比例將有所調整，他擔心此方針會減少原先預計於第 137 區所建的公營房屋比例。他查詢第 137 區的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是否維持不變，並建議第 137 區人均居住面積的提升比例由百分之十調低至百分之五，相應增加整體的單位數量至 52,500 個，以滿足基層市民的住屋需求。他提及政府有意設立第三間醫學院，建議預留第 137 區部分土地面積興建公營教學醫院，以支援第 137 區及康城超過二十萬居民的醫療需求。

39. 施彬彬議員表達區內居民對第 132 區公共設施建築高度的關注。她查詢發展項目報告中提及電力設施的高度限制在主水平基準以上 70 米，是否等如建築物的高度為 70 米。她建議局方提供模擬視覺效果圖向居民解說，並邀請附近擔心噪音及異味的居民參觀相關設施。她贊同連接調景嶺至鯉魚門的步道需增加單車徑設施，以便居民於距離較遠的路段使用單車代步。

4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區穎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就議員對建築物高度及視覺景觀的關注，項目團隊會因應各項設施的需要制定合適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第 132 區的新造土地上的擬議發展主要為低矮建築物，其高度限制介乎主水平基準以上約 35 米至 70 米之間。另外，在未來為建築物進行外觀設計時，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亦會考慮採用垂直綠化等的設計，

- 以進一步優化該區的視覺景觀。
- 為構建一個綠色宜居的海濱新社區，項目團隊已在第 137 區規劃了一個約 6.5 公里長的單車徑網絡，並計劃將該網絡通過現時沿環保大道和環澳路約 2.4 公里長的單車徑，接駁至將軍澳區內現有的單車徑網絡。

41. 運輸及物流局助理秘書長 7B 柯雋銘先生表示理解將軍澳居民，包括將來第 137 區居民，往來港島區的交通需求。因應地理位置及現有道路網絡，現時區內大部分居民主要使用將軍澳隧道或將藍隧道經東隧過海。隨著整條六號幹線，包括已於 2022 年 12 月通車的將藍隧道，以及正在興建的中九龍幹線、T2 號主幹路和茶果嶺隧道，預計於 2026 年將全線開通，在繁忙時間往來將軍澳市中心至油麻地交匯處的行車時間將從現時約 65 分鐘大幅縮減少至約 12 分鐘。局方預期新道路將有效分流將軍澳及將來第 137 區的居民使用紅磡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並減少對東隧的依賴。長遠而言，政府亦計劃在交椅洲人工島項目中興建一條連接大嶼山東北地區至港島的主要幹道。有關道路可視作為第四條過海隧道，進一步改善目前三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情況。

42. 環境及生態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周彥彤女士補充有關第 132 區電力設施的設計，該設施將採用多層設計，並在四棟不高於 60 米的建築物內放置設備，而設計將融入垂直綠化和綠化天台等元素。

43. 李家良議員反映區內缺乏文娛表演場地，建議在第 137 區發展項目計劃設立社區會堂外，亦應考慮增設文娛中心，以提供足夠表演場地及文娛康樂設施。此外，第 137 區發展項目中預留了七個幼稚園設施，但現時位於寶琳的部分幼稚園設施仍為空置，建議未來土地規劃上可考慮改為多用途功能，若幼稚園的需求不足，則可將其改為其他用途。他表示局方提供的平面設計圖與三維模擬圖中所顯示第 137 區及碼頭設施的連接位置不一致，查詢當中步行通道的位置。他建議善用人工智能並研究於第 137 區及第 132 區推行智慧城市。

44. 方國珊議員感謝政府和相關部門積極聽取民意，上屆區議會曾舉辦多次諮詢會，將軍澳南屋苑居民最為關注填海問題。她認為在發展項目同時，亦需要考慮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故須加強監測環境以確保新設施對社區造成的影响減至最低。她反映目前區內的康體設施仍然不足，希望政府在提前落實第 72 區調景嶺公園計劃時，亦同步考慮加快第 86 區的體育館和第 77 區的水上活動中心的興建計劃。她認同新發展項目要貫徹落實基建先行的發展方向，亦要讓基建設施配合現時社區需要。她建議於第 86 區的政府聯用大樓中興建小型街市以解決康城居民的民生所需。交通方面，她強調港鐵康城站的擁擠情況嚴重，期望部門藉着興建「將軍澳線南延線」實現環迴鐵路連接計劃，並長遠規

劃連接第 137 區的過海段。她建議盡快提升將軍澳線的信號系統；增添新車及增加來往康城及第 137 區班次達到全日每 4 分鐘一班的列車服務。

45. 邱浩麟議員關注第 137 區作為大型住宅發展項目的車位數量及配套問題。他表示大型屋苑住宅對車位的供求比例有限制，建議善用政府大樓的車位以配合公眾所需，以及紓緩泊車困難的問題。由於第 137 區位於「掘頭路」，他建議使用天橋接駁第 137 區內各大型住宅。他表示第 137 區現處於規劃及開發階段，認為即使可能有技術上困難，亦應提前規劃以達至各住宅位置均能以天橋接駁。

4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區穎恩女士回應指，政府致力把第 137 區發展成為一個綠色宜居、配套完善及交通便利的海濱新社區。在發展布局上，擬議的鐵路站將設置於第 137 區的中心位置，大部分的住宅發展和社區設施位於擬議鐵路站 15 分鐘步行距離，區內亦會設置全天候的行人網絡，為未來的居民提供舒適的步行體驗。項目團隊會在詳細設計階段進一步深化行人網絡的設計，並考慮於合適位置設置行人天橋或有蓋行人道。另外，項目團隊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的需求，在第 137 區預留足夠的樓面面積作幼稚園用途。由於已規劃的幼稚園用途屬非住用部分，因此在發展落成後，可按實際情況和社會對幼稚園的需要，適當地調整非住用部分的用途。

47.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袁承業先生回應指，文件第 106/24 號圖 3a 已標示第 137 區東南端近鐵篤洲的現有碼頭位置。規劃署在考慮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時，會把該碼頭用地納入修訂範圍內，並在大綱圖上劃為合適的用途地帶。就議員提出有關碼頭配套設施的建議，相關部門會於下一個階段仔細研究，以完善碼頭配套設施的規劃。

4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區穎恩女士表示理解議員對第 137 區的發展抱有期望，並希望可以有更多不同的社區配套設施（例如文娛康體設施等）供區內居民享用。因應第 137 區未來發展所新增的人口，政府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預留適量的土地供增設各類型的社區配套設施，以服務未來居民的需要。項目團隊亦會將議員對區內其他發展項目以及社區配套設施的意見轉交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考慮。

49. 主席表示區內議員關注公共街市的位置，請政府部門講解目前的規劃及考慮。

5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區穎恩女士回應指，在規劃

第 137 區時，作為其中一項優化措施，項目團隊已在第 137 區擬議鐵路站附近預留一幅土地興建政府綜合大樓，除原有建議的設施外，大樓內亦會加設公眾街市，以服務區內及將軍澳東南附近居民。此外，位處於臨海近擬議鐵路站的一幅規劃作商業／住宅發展的土地以及各幅住宅用地均會容許在低層設置商業設施（例如零售及餐飲等），以滿足居民的日常需求。

51. 莊雅婷議員表示發展局雖然將第 132 區用地的公共設施由六項減至五項，不再設置海上垃圾收集站，但仍保留了公眾填料轉運設施、混凝土廠、電力設施、建築廢物處理設施和廢物轉運站，而有關設施距離民居只有約 1 公里。她詢問發展局在計劃興建相關設施時除考慮水路運輸的因素外，會否有其他選址原因，例如興建有關設施前是否已有相關環評報告及結果。她希望發展局能提供更多減污措施的資料。她又建議設立網上實時數據顯示平台，讓市民能實時監測有關設施的營運對附近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外，她建議在第 137 區興建更多青年宿舍、年青人住房項目、青年驛站或青年創業空間等。

52. 張美雄議員支持在第 137 區設置政府綜合大樓，希望發展局能提供更多具體資訊，並提出意見如下：

- 認為現時香港住宅的供求需要有改變，建議調低第 137 區的住宅密度，以減低對將軍澳的交通影響。
- 發展項目文件中提及的 6.5 公里單車徑並不包括第 137 區擬議 1.4 公里海濱長廊，故建議發展局考慮將計劃中的 1.4 公里海濱長廊伸延至現時將軍澳工業邨，接駁將軍澳海濱長廊至鯉魚門位置，形成類似北角至中環的超級海濱長廊。
- 查詢何時會進一步提升第 137 區的鐵路信號系統和增加港鐵班次。
- 查詢興建調景嶺公園的具體詳情及時間表。
- 會否考慮將第 132 區填海範圍向鯉魚門方向遷移，令填海範圍更遠離將軍澳區。
- 認為發展項目報告中提及的調整削坡工程至 55 米及將公共設施遷入岩洞方案均可進一步減少填海面積，建議局方亦應考慮有關方案。
- 查詢第 132 區填海工程的時間表，以及工程會否對附近空氣及水質造成污染。

53. 周家樂議員表示 2014 年曾有新聞報導指港鐵將軍澳線的載客上限為 67,500 人次。他指出除了第 137 區興建住宅外，區內仍有四幅住宅用地正興建中，並預計整個第 137 區人口會增至十五萬人。他認為即使政府興建「將軍澳線南延線」；提升港鐵信號系統及列車數目以增加

將軍澳線乘客量，仍不能有效消化區內新增人口的交通需求，所以建議發展局重新考慮將康城段獨立成線。

5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區穎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在提出於第 132 區對出設置公共設施時，項目團隊已經考慮多個不同的因素，當中包括有需要避免因填海工程令水流過慢而造成沉澱及影響水質；避免因填海工程影響海上主要航道、海事設施、海底電纜、海底排放管及將軍澳危險品碇泊處；避免因填海工程影響生態敏感度較高的區域及魚類養殖區等。經評估後，項目團隊認為現時的方案最能平衡各項因素。若進一步往南遷移第 132 區的填海位置，將會影響生態敏感度較高的區域。
- 擬設置在第 132 區對出的建築廢物處理設施將用作接收、處理及經水路轉運建築廢物至其他廢物處理設施。此設施並沒有貯存的功能。建築廢物的處理過程將主要在建築物內進行，以減少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 現時全港有七個運作中的廢物轉運站。未來設置在第 132 區對出的廢物轉運站將距離最近屋苑約 1,200 米，為本港五個現時位處市區的廢物轉運站中最為遠離民居。廢物處理過程主要會在傾卸及壓縮大堂進行，傾卸大堂的負氣壓系統會防止有氣味的氣體外滲，而抽風系統會將有氣味的氣體抽送至空氣淨化系統處理後才排放，而所有廢物收集車在離開處理設施前亦必須清洗車身。
- 在第 137 區方面，正如較早前提及，項目團隊在第 137 區規劃了一個約 6.5 公里長的單車徑網絡，當中部分會設在第 137 區的海濱長廊旁，以善用海濱，提供一個完善的行人及單車徑網絡。

55. 運輸及物流局助理秘書長 7B 柯雋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港鐵現正進行信號系統更新工程，以進一步提升鐵路服務的整體可靠度及效率。按現時工作計劃，整體工程預計於 2028 至 2029 年完成，屆時鐵路的服務班次和水平會進一步提升。
- 政府會繼續督促港鐵密切留意不同鐵路線的乘客量，並透過多管齊下措施，改善人流及提升乘客的出行體驗，包括靈活調配及調整列車的服務、加強客流管理措施、安排短途班次疏導乘客等。
- 有關將軍澳線的最高可載客量，是指最繁忙一小時內最頻密列車班次下的載運量。由於並非所有新增人口皆會在同一小時內出行，所以不能把將軍澳線的最高可載客量及將軍澳區預期的

新增人口數量作直接比較。

5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區穎恩女士續回應如下：

- 若按議員的建議進一步將新造土地推入山體，相關挖掘工作及工程費用會不符比例地大幅上升。進一步擴大削坡規模亦會涉及更多的岩石挖掘及鞏固工程，令整項工程規模、施工時間及費用急劇增加，更會加深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此外，由於第 132 區的公共設施均有臨海需求，進一步削坡會影響相關設施的運作。
- 岩洞發展雖然有很多好處，但亦有不少技術限制及考慮。岩洞並不是一大片平坦的土地，而是由多條岩洞隧道連接組合而成，當中涉及多條石柱以支撐整體岩洞空間，故岩洞空間都是較長和窄，未必適合放置體積大，但不能分拆的設施，例如需要最少 80 米直徑空間以放置組件的電力設施。另外，由於其餘四項公共設施均須設置於臨海位置，即使將設施分拆，將部分遷入岩洞，仍無可避免需要填海，以設置碼頭供船隻停泊、提供臨海作業用地或興建穿梭碼頭和岩洞之間的道路。換言之，此舉不但未能有效減少填海規模，反而會進一步擴大作業範圍，亦會牽涉較高的成本及需較長的時間推展。

57. 主席表示區議會非常關注調景嶺公園的發展，請部門代表解釋調景嶺公園會納入第 137 區及 132 區工程的原因。

5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區穎恩女士回應指，為回應居民期盼，作為其中一項優化措施，項目團隊會提前落實早年規劃的調景嶺公園，將該項目的建造工程納入第 137 區及第 132 區項目內，並一併申請撥款推展工程，讓居民盡早享用康體設施。

59. 陳健浚議員支持第 137 區及 132 區的發展，但擔心區內的交通規劃安排。他表示曾多次向運輸及物流局表達希望興建隧道連接第 137 區和小西灣，但未獲考慮。運輸及物流局指 T2 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及大老山公路 T6 橋擴闊工程已有效紓緩交通擠塞問題，但他認為有關工程未能真正解決區內交通擠塞問題，並希望局方能重新考慮在第 137 區興建隧道連接小西灣的建議。此外，現時日出康城居民主要靠調景嶺站分流及轉駁至其他鐵路線，令調景嶺站月台在繁忙時間非常擠逼。他相信第 137 區急增的人口會令月台更擁擠，故建議部門考慮興建日出康城直接通往港島的鐵路線，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

60. 陳權軍議員表示不反對填海造地工程，但認為第 137 區興建公營房屋的比例太多。他指第 132 區的公共設施距離民居只有約 1 公里，

建議局方在推展第 132 區項目時應在公共設施建築物外牆做好綠化工程，減低對市民的滋擾。他支持劉啟康議員提出興建接駁第 137 區至清水灣道行車公路的建議，同時認為要增加第 137 區住宅密度，才能更有理據爭取興建道路貫通第 137 區至港島區。他另詢問有關第 132 區公共設施工程的造價。

61. 溫啟明議員支持第 137 區發展項目。他提及政府於 2020 年公佈《香港智慧城市藍圖 2.0》，致力推動智慧城市以提升城市競爭力。他建議於第 137 區的建設中引入人工智能和城市管理系統，包括空氣質量檢測、智慧交通、綠色能源和社會安全等措施，以提高市民生活質素。他關注將軍澳長期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查詢未來第 137 區的單位與居民的比例，期望規劃更多泊車位以滿足需求，亦建議採用智能停車場及增設充電設施。他提到現時養寵物的市民有所增加，建議於第 137 區增設人寵共融空間，如寵物公園等設施。

62. 張展鵬議員表示市民對廢物處理設施有負面印象，主要源於過去營運商的表現差劣。他認為今次發展項目報告只集中於闡釋硬體設施及填海造地方案，並未提及如何完善工程項目的標書細節，因此未能有效向市民講解改善標書措施。市民擔心於第 132 區營運公共設施會重蹈油塘工業區混凝土廠的覆轍，以及造成環保大道衛生惡劣情況。他提出以下四項改善建議，包括：

- 對於有氣味產生的設施，應使用密封方式運作以減少臭味外泄。
- 當第 132 區施工時，環保署應建立全天候 24 小時實時監察系統，即時監察空氣質量如塵粒、氣味、碼頭附近水質、噪音和路面污染等情況。
- 限制曾有不良紀錄包括其股東、董事及操作人員在內的營運商不能參與投標；不採用曾被環保署拒絕續牌的公司，以及加強監察及審核營運商。
- 希望政府提高保證金額度，以便在營運商表現不佳時扣減合約金額，以展示政府對營造綠色宜居環境的決心。

63. 主席表示，政府曾於 2023 年與上屆區議會就發展項目進行諮詢，但當時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而缺乏細節，而且上屆區議會人數較少。今屆區議會成立後，政府適時提供更完整的規劃諮詢區議會。主席補充，政府繼 2023 年年初諮詢上屆區議會後，亦有與超過 30 個地區團體進行會議，包括屋苑業主委員會、地區人士、村民代表、關注組等。她強調今次諮詢區議會是第一步，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及區議員商討後續的居民諮詢安排，以確保與地區居民保持緊密有效溝通。

6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區穎恩女士續回應如下：

- 就議員提出綠化設施外牆的建議，在未來為建築物進行外觀設計時，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考慮採用垂直綠化等設計，以進一步優化該區的視覺景觀。
- 理解議員對混凝土廠在未來營運方面的關注。全港現有二十多間混凝土廠，設於不同區域。雖然部分鄰近民居，但大部分營運商都能夠妥善管理及營運該等混凝土廠，確保其日常運作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未來設置於第 132 區的混凝土廠的經營權將透過招標而定。政府作為招標的一方，會考慮加入條件，禁止於過去一段時間曾被環保署拒絕牌照續牌申請的營運商參與投標，從源頭上排除經營欠妥善的營運商參與。各工程團隊將會按環保署就相關指定工程項目發出的環境許可證要求實施環境監測及審計，並定時發布有關環境監測的數據。

65. 環境及生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張岱楨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環保署會積極研究及考慮有關廢物處理設施的建議。他補充電力設施的主要裝置(包括變壓器、高壓電流轉換設備和其他控制及通訊輔助設備)均不涉及燃燒發電燃料或進行化學加工程序，因此不會排放污染物。

66. 運輸及物流局助理秘書長 7B 柯雋銘先生回應，隨著將軍澳線信號系統的提升和加密班次，預期乘客的等候時間將會減少，而月台擁擠的情況亦將會改善。局方將繼續督促港鐵按照計劃提升信號系統，並密切監察將軍澳線的運作安排，以進一步改善服務。

67. 陳繼偉議員表示局方未有回應環評報告的發布時間，另查詢當第 132 區設施施工時所產生空氣質素、氣味、噪音滋擾等問題，局方是否會禁止工廠於改善問題之前繼續運作。

68. 主席理解議員關注規劃進展，區議會亦曾討論泥頭車進出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主席向議員匯報嘉華混凝土廠自今年 10 月開始營運，設施使用新科技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民政處將稍後安排西貢區議會實地檢視嘉華混凝土廠，視察如何利用最新科技來降低污染環境的風險。主席相信科技會隨時間進步，有信心未來的技術有助把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主席請發展局代表就環評報告的發布時間提供更具體資訊。

[會後備註：西貢區議會已安排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參觀第 137 區嘉華混凝土廠。]

6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區穎恩女士回應指，項目團隊將於今年內向環保署提交環評報告。按環評條例的要求，該報告隨後會展示給公眾查閱及提供意見。

70. 主席理解陳繼偉議員的擔憂，呼籲給予時間讓政府部門和顧問完成更詳細的環評報告，稍後再向公眾公開報告。主席強調今次不是一次性的諮詢，區議會可以隨時跟進此規劃及討論細節，並鼓勵政府部門適時向民政處和區議會秘書處提供規劃的最新資訊，以便分享給區議員及區內居民。

71. 有關周家樂議員提出的動議「建議興建新的過海鐵路，由 137 區至港島東，並研究將康城段獨立成線，應付未來人口需要，長遠解決將軍澳交通問題」，主席總結大部分議員對第 137 區的鐵路連接及來往康城及港島東的交通需求均表示關注。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發展局、環境及生態局、運輸及物流局、土拓署、環保署、路政署、規劃署及港鐵，表達本會的意見，請各部門就有關意見提供書面回覆。

72. 主席表示已就議題進行充分討論，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請部門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III. 繢議事項

(一) 區議會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第五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73. 主席表示，在 2024 年第五次會議上，本會通過四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意見。秘書處已將收到的覆函以電郵通知議員，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IV. 報告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 (2)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 (3)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 (4) 交通運輸委員會
- (SKDC(M)文件第 98/24 至 101/24 號)

74.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二)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02/24 號)

75. 議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1) 建議興建新的過海鐵路，由 137 區至港島東，並研究將康城段獨立成線，應付未來人口需要，長遠解決將軍澳交通問題
(SKDC(M)文件第 103/24 號)

76.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VI.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25 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104/24 號)

7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時間表。

(二) 西貢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暫擬 2025 年輪值表

(SKDC(M)文件第 105/24 號)

78. 主席表示，輪值表按議員英文姓名順序排列，議員可視乎工作情況與其他議員協調對調，並通知秘書處以便更新公開資料。

79. 議員備悉上述會見市民計劃輪值表。

(三)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國際品牌時裝展

80. 主席宣布於會議當天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下稱「知專」)將舉行國際品牌時裝展。由於參與是次時裝展的嘉賓人數眾多及考慮車流控制，民政處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及地區相關部門已召開會議，安排疏導附近車流的措施，將對知專附近民居的影響減至最低。有關措施包括於彩明街及景嶺路附近一帶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及於當天中午 12 時半至下午 8 時暫時停用個別巴士站。主席藉此謹代表區議會及居民感謝各政府部門的配合，使活動順利舉行，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於活動前協調申請牌照等工作；警方於現場加派人手協助維持路面交通

暢順，以及運輸署協助主辦方與多間公共交通營辦商會面，盡早協調及制定臨時公共交通安排等。

VII.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下次全體會議定於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舉行。

82. 是次會議於下午1時06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一月